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崇銘
電話：08-7320415#363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45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190185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016726_11319018500_1_5016726_11319018500_1.pdf)

主旨：檢送本縣「屏東縣113學年度一至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簡章」1份，為免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請貴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並協助提供簡章，有關報名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與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之資賦優異學生，欲參加縮短修業年限之跳級者。
- 三、簡章索取方式：向就讀學校索取或於以下網站下載：
 -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 (二)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www.sped.ptc.edu.tw>)
 - (三)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sped.ptc.edu.tw>)



edu.tw/site/2)

四、報名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至113年6月7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蘭州街2號，電話08-7652038）。

六、測驗時間：113年6月29日(星期六) 09:00-17:00。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 113 學年度一至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貳、目的

協助資優生依其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小
協辦單位：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對象

就讀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之資賦優異學生，欲參加縮短修業年限之跳級者。

伍、簡章索取

向就讀學校索取或於以下網站下載：

-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tc.edu.tw>)
- 二、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sped.ptc.edu.tw>)
- 三、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sped.ptc.edu.tw/site/2>)

陸、報名

- 一、報名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蘭州街 2 號，電話 08-7652038)
- 三、報名方式：
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推薦或家長向就讀學校申請，備妥資料，由學校或家長親送或寄送至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小。通訊(寄送)報名者，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現金袋，併同報名資料郵寄至受理報名學校以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包裹或快捷方式寄送至受理報名學

校，通訊(寄送)報名無法補件，寄出前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與齊全。

報名繳交資料如下：(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一) 申請表(附件1)及審議彙整表(附件2)

(二) 測驗證(附件3)

(三) 特推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校內特推會審議之通過標準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該生欲報考之科別學業表現，在前一學年該科(學習領域)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七。

2. 標準化學業成就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在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3. 該生具有傑出表現(如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或通過相關資格檢測，需附相關佐證資料)。

4. 教師推薦該生在申請學科具有優異表現，並於申請表詳實具名填寫。

(四)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試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4)並檢附該生核定校內鑑定服務之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所訂之評量調整措施之資料供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審議。

(五) 各項競賽獎狀、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證件之影本(請自行以A4規格紙張影印)。(需攜帶正本於報名時檢驗，驗後帶回)

(六) 報名費：每科新臺幣400元。

(七)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1. 持有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繳交證明影印本。

2. 身心障礙學生或父母一方具身心障礙資格，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

3.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請檢附鑑輔會核發之鑑定結果通知單。

柒、測驗

一、測驗時間：113年6月29日(星期六)09:00-17:00

二、測驗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小(屏東縣屏東市蘭州街2號)

三、測驗內容：依學生所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參加測驗，內容如下：

(一) 國小一年級：國語文、數學。

(二) 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七年級：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或自然科學。

四、通過標準：該學科/學習領域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五、結果通知：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六、複查：欲申請複查需由法定代理人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9:00~12:00至受理報名

學校備妥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 (一)複查申請表（附件 5）
- (二)繳驗測驗證
- (三)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

複查僅限對分數及測驗結果之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法定代理人於結果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鑑定及測驗結果公告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二、參加測驗當日，學生應攜帶測驗證，並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試場提供桌墊)。
- 三、本測驗係由主試人員依標準化測驗程序進行，每科目所列測驗時間為測驗準備、說明、作答、收卷等相關程序總計所需時間，非考生實際作答時間；其實際測驗情形，請考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主試人員說明，測驗時應按時進入試場，正式施測鈴響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 四、參加測驗學生不得攜帶書籍文件、數位載具(例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具有資訊傳輸、感應、錄音、拍攝或記錄功能之手錶入場。
-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損毀、遺失測驗工具或帶離試場，違者提交本縣鑑輔會議決。
- 六、每節須攜帶測驗證入場，並將測驗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 七、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應由學校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定於個別輔導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評量標準與做法、追縱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資優生接受部分學科跳級服務，其跳級修習之學科應以鑑輔會審議通過之科目為限。
- 八、國小五年級申請跨教育階段(全部學科跳級)，通過跳級者，由本府通知原就讀學校，再由學校就其「其他學習領域」(量化及質性評量)及「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得畢業離校至國中一年級就讀/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若未能通過全部學科跳級者，仍安置於原教育階段原班級，其通過跳級之學科由鑑輔會改判為「免修」課程。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縣鑑輔會議定。

玖、本簡章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3 學年度一至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申請表

本次申請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測驗證號碼 (由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先前已通過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學生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目前就讀學校				
資優類別		鑑定文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宅/公：	(2 吋照片浮貼處) 背面請寫學生姓名		
戶籍地址			手機：			
通訊地址	(請確實填寫，以利寄送結果通知單)					
申請學生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屏東縣 113 學年度一至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簡章》之內容，並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本次測驗，並遵守相關規定。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薦資料						
一、學業成績						
學科/學習領域	前一個年級全學年總成績	名次/全年級人數	備註			
二、標準化學業成就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						
測驗名稱	個測/團測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施測日期	施測人員/所屬單位	
三、傑出表現紀錄 (如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或通過相關資格檢測，需附相關佐證資料)						
比賽/檢測名稱	類型	結果	參加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四、學習特質或特殊表現（所申請科目務必填寫，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學習領域：語文(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

推薦教師簽章：_____

學習領域：語文(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

推薦教師簽章：_____

學習領域：語文(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

推薦教師簽章：_____

學習領域：語文(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

推薦教師簽章：_____

學習領域：語文(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

推薦教師簽章：_____

核章

特教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屏東縣 113 學年度一至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結果彙整表

學校名稱：_____

序 號	學生姓名	性別	班 級	特推會審議結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表格可自行增列)

就讀學校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屏東縣 113 學年度一至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學業成就測驗
【測驗證】

未加蓋戳印者無效

相片黏貼處

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測驗時間程序表 113/06/29(六)

時間	內容	地點
08:30~08:50	報到	屏東縣
09:00~17:00	測驗	勝利國小

測驗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注意事項

1. 參加測驗學生應攜帶測驗證，並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等文具用品。
2. 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正式施測鈴響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3. 參加測驗學生不得攜帶書籍文件、數位載具(例如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具有資訊傳輸、感應、錄音、拍攝或記錄功能之手錶入場。
4. 參加測驗學生不得有交談、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5. 除自備文具及經鑑輔會核准之輔具外，其他物件不得攜入及攜出試場，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6. 鐘響立即停止作答，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7. 不得以任何形式抄錄、損毀、遺失測驗工具或帶離試場，違者提交本縣鑑輔會議決。

屏東縣113學年度一至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學業成就測驗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校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_____障及_____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亞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_____	
	試題本別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題本電子檔 (*.brl) <input type="checkbox"/> NVDA 試題本電子檔 (*.doc)		
申請服務項目	作答方式	1. 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以下方式由監試委員代騰至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本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 (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時間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應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委員協助操作，須提出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具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____cm 以上，椅高____cm 以上，桌面長寬____cm × ____cm 以上) <u>(請說明申請原因)</u>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耳機及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耳機及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播放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u>(請說明申請原因)</u>
輔具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____cm 以上，椅高____cm 以上，桌面長寬____cm × ____c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不具計算功能，應附照片供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 FM 調頻系統(發射器型號_____接收器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u>(請說明申請原因)</u>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評量調整證明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評量調整內容及執行敘述)(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評量調整證明資料(特推會通過之記錄)(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通過本縣鑑輔會之特教身分資料(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有則附)

本申請表請附正本與影本各一份，審核完後正本留存，影本核完章由學校保存。

註 1：服務項目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由鑑輔會就學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

註 2：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之項目經審定通過後，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試場，提供學生應試。

註 3：「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僅提供視覺障礙考生使用。

註 4：服務項目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或試題本別申請「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之考生，其播音速度等皆與一般考生相同。

註 5：特殊桌椅因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原則上建議由考生自備；若需由考場準備者，請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註 6：擴視機及點字機，因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原則上建議由考生自備。

註 7：申請其他非表列輔具，請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就讀學校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建請提供申請服務項目中勾選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建請提供：	鑑輔會核章
------	-----------------------------------------------------------------------------------------------------------------	-------

**屏東縣 113 學年度一至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申請修業年限
結果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份證號		測驗證號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章					
本人代參加測驗學生申請屏東縣 113 學年度一至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結果複查，已詳閱簡章內容，了解「複查僅限對分數及測驗結果之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法定代理人於結果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章_____年__月__日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屏東縣資優教育 資源中心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聯：回覆聯

學生姓名		身份證號		測驗證號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章					
本人代參加測驗學生申請屏東縣 113 學年度一至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結果複查，已詳閱簡章內容，了解「複查僅限對分數及測驗結果之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法定代理人於結果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章_____年__月__日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屏東縣資優教育 資源中心章	_____年__月__日				